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商大团〔2021〕35号

关于同意何凯同志职务任免的复函

工商管理学院党委：

你委关于本学院团委副书记职务任免的征询意见函已收悉。

经研究决定：

同意何凯同志任工商管理学院团委副书记。

任期自发文之日起。

此复。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1月30日

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主送：工商管理学院党委

抄送：工商管理学院团委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1月30日印发